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4月12日印發

院總第 245 號 委員提案第 2055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黃國書、賴瑞隆等 19 人，鑑於國民身分證之功能雖為辨識個人身分，然在現行法律中，個人身分之辨識方式並非以國民身分證為限，為減少民眾困擾，同時亦避免民眾誤觸法網，爰提出「戶籍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黃國書 賴瑞隆

連署人：張廖萬堅 吳思瑤 吳焜裕 吳玉琴 黃秀芳

蕭美琴 蔡易餘 吳秉叡 周春米 邱泰源

林靜儀 蘇巧慧 鄭運鵬 鍾孔炤 何欣純

鍾佳濱 李麗芬

戶籍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十六條 國民身分證非依法律不得扣留。</p> <p>戶口名簿由戶長保管。戶內人口辦理戶籍登記時，戶長應提供戶口名簿，不得扣留。</p>	<p>第五十六條 國民身分證應隨身攜帶，非依法律不得扣留。</p> <p>戶口名簿由戶長保管。戶內人口辦理戶籍登記時，戶長應提供戶口名簿，不得扣留。</p>	<p>本條次為民國 97 年 5 月 9 日全文修正，並於 5 月 28 日公布，原相關文字僅列於「戶籍法施行細則」中。經查本條文該次之修法理由，原為希望透過提升至法律位階方式，強化「非依法不得扣留身分證」概念之法律位階，無涉身分證是否應隨身攜帶之討論。鑒於國民身分證之功能雖為辨識個人身分，然在現行法律中，個人身分之辨識方式亦可透過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出生地、國籍、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與出示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方式替代，並非以國民身分證為限，為減少民眾遺失身分證進而增加補辦、等候等行政與社會成本，同時亦避免民眾因不察而陷入違法之虞，原修正本條次第一項相關文字，以符 97 年「戶籍法」修法之原意。</p>